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應用日語學系畢業專題實作 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HA3-3-601
公佈日期：112 年 06 月 09 日		頁次：1

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1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6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評估學生核心能力學習總成效，且讓學生能統整展現整體學習成效，故設計實施實作導向之總結性課程（Capstone courses）「畢業專題實作」，並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畢業專題實作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
一、實作導向之總結性課程（Capstone courses）「畢業專題實作」含必選課程「畢業專題實作(一)」1 門與必修課程「畢業專題實作(二)」1 門；必選課程「畢業專題實作(一)」開設於三年級下學期，必修課程「畢業專題實作(二)」開設於四年級上學期。

二、「畢業專題實作(一)」為針對特定主題進行資料彙整、討論並進行日語口頭報告發表；「畢業專題實作(二)」為針對特定主題進行研究調查、分析並進行日語口頭報告發表。

第三條 「畢業專題實作(一)」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人數與分組：原則上 5 人 1 組之方式分組。

二、主要流程：大三下學期開始由任課教師指導修課生分組，各組依照特定主題進行資料彙整及討論，須將成果製作成簡報進行口頭發表。

三、成果展現：原則上各組各成員均須參與上述發表，並繳交簡報檔案。

第四條 「畢業專題實作(二)」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人數與分組：原則上以 5 人 1 組之方式分組。

二、主要流程：大四上學期開始由任課教師指導修課生分組，各組依照特定主題進行研究調查、分析及討論，將研究成果製作成簡報進行口頭發表，且須將簡報發表錄製成影片並附上中日文字幕。

三、成果展現：1. 原則上各組各成員均須參與上述發表之外，尚須參加所屬學院所舉辦之年度畢業成果發表預選會。2. 班級預賽獲勝之組別，須於所屬學院所舉辦之年度畢業成果發表會上進行口頭發表。3. 各組必須錄製發表影片，並將檔案繳交給系辦以為結案。

第五條 「畢業專題實作」各類組之評分內容由任課教師訂定，以當年度課程大綱所公布之為準。但學生若有符合下列任一情形，則任課教師得直接以不及格評定之。

一、於小組中個人之參與率過低者(由任課教師與全體組員共同審定之)。

二、未依規定準時繳交分配之工作或作業且製作過程粗糙者。

三、經常未與任課教師討論專題製作者或未依指導老師要求進行修改者。

四、未依結案規定及格式執行者。

五、經審定具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應用日語學系畢業專題實作 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HA3-3-601
公佈日期：112 年 06 月 09 日		頁次：1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1.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「畢業專題實作(一)」或「畢業專題實作(二)」授權書